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證人江直螢於警詢中證述遭被告駕車碰撞之過程」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林育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本件有肇事，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437號

被 告 林育寬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巷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寬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
時30分許止，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00九小吃
部」飲用啤酒2瓶，酒後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

力，竟於同日晚間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迴轉後欲至上揭小吃部搭載其母，復於同日晚間9時5分許，倒車不慎與江直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27分許對林育寬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育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育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郭欣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孟謙